## 广西特种设备行业协会

## 关于举办 2025 年度射线胶片照相检测人员取证考试及取证补考的通知

## 各有关单位及人员:

根据 2025 年度考核工作安排,广西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定于 2025 年 11 月下旬在桂林举办特种设备射线胶片照相检测(RT) I 级、II 级检测人员取证考试及取证补考活动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. 时间和地点
- (一)时间: 2025年11月21至25日,其中11月21日为申请人员报到及熟悉场地时间,11月22日至23日为实操考试,11月24日为理论考试,11月25日考试活动结束。
  - (二) 地点: 桂林市七星路 79号(桂林市计量所院内)。
- (三)乘车路线: 从桂林站下车,出站后往右前方(上海路)方向走(穿过立交桥)约300米,搭乘6路或9路公交车,到三里店广场站下车,往正对面走50米即到;从桂林北站下车,搭乘32路公交车,到三里店广场下车,往正对面走50米即到。
  - 二. 考核对象及申请条件
  - (一) 考核对象:
  - 1. RT I 级及 II 级 (含 I 级升 II 级) 取证申请人员;
- 2. 二年内在广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,参加我机构的 RT 取证考试不合格,需补考者。

申请人员必须具有广西户籍,或者在广西境内企事业单位从业的区外户籍人员(需提供在广西从业单位的社保证明)。

- (二)申请Ⅱ级取证者,需符合下列条件:
- 1. 年龄满 18 周岁,且不超过 60 周岁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- 2. 学历及持无损检测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。
  - (1) 理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。

- (2) 非理工类本科及以上学历,取得射线胶片照相检测 I 级证满 6个月:
- (3) 非理工类大专,以及工学类中专、职高、技校学历,取得申请项目 I 级证满 12 个月。
- (4) 其他中专、职高、技校学历,以及初中、高中学历,持申请项目 I 级证满 3 年。
- 3. 视力要求: 单眼或者双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 GB 11533—2011《标准对数视力表》的 5.0 级以上。
  - 4. 具备特种设备射线胶片照相检测知识和技能。
  - (三)申请【级取证的人员条件:

具有初中(含)以上学历,其他条件应符合第(二)项的第1、3、4款。

- 三. 考核人数上限: 共100人。
- 四. 申请方法
- (一)申请人员在"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": (https://zhjg.scjdglj.gxzf.gov.cn:6087/TopIP/web/web-portal.h tml#/index/page) 登录注册账号后申请。
  - (二)申请时需上传的资料
  - 1. 签名后的申请表扫描件。
- 2. 身份证人像面和国徽面扫描件,如身份证号码或姓名有变动的,请上传变动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  - 3. 视力证明扫描件。
- 4. 学历证书扫描件(2001年以后专科及以上的,需上传学信网查验证明)。
- 5. RT 书扫描件(Ⅰ级升Ⅱ级,或持有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中有效期内 RTⅡ级证书,且申请免除理论知识闭卷考试者)。
  - (三)获受理后,持申请资料,到广西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申请考试。 未获得受理者,不得参加相应的考试。
  - 五. 受理截止时间

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,或已受理人数达上限,先到者先停止受理。

六. 申请取证考试及取证补考需提交的资料:

- 1. 申请表原件1份。
- 2. 身份证人像面、国徽面合一页的复印件。
- 3. 视力证明原件1份。
- 4. 学历证书复印件 1 份 (2001 年以后专科以上学历的,要提供学信网查询到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,2001 年以前专科以上的,要现场查验毕业证原件,并承诺毕业证书真实有效)。
- 5. 射线胶片照相检测证复印件(限 Ⅰ 级升 Ⅱ 级,或持其他行业或部门证书的)。
  - 七. 申请考试换证需提交的资料:
  - 1. 特种设备检测人员资格申请表原件1份。
  - 2. 视力证明原件1份。
  - 3. 特种设备射线胶片照相检测证复印件。

八. 考试科目:

理论知识考试 (开卷、闭卷)、实际操作技能考试。

- 九.参加考试人员必须持二代身份证入场,以便刷脸进行人证对比,不携带身份证或者刷脸不通过者,不得入场考试。
  - 十.参加考试者,请自行携带多功能计算器、水性笔等用品。
- 十一. 特别提醒: 所有参加考试的人员, 在报到及考试期间, 带好个人卫生防护用品。如因客观因素而不能如期举办考试的, 将于考试前, 通过各种途径通知申请人员, 由此造成不便, 敬请谅解。

十二. 联系人及电话:

广西特种设备行业协会: 0771-5331960

黄文伟 0771-5890780 杨翠红 13517884951 付敏 13978860976

